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708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四）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30	72,322	25,628	35.44%
业务骨干人员	9	22,697	9,080	40.00%
总计(39 人)		95,019	34,708	36.53%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4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39 人，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缴款金额不足，自愿放弃部分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34,708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70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000,000	34,708	120,034,70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703 号），审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4,495,461.77 元，其中增加股本 34,70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60,753.77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34,70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34,708.00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17 万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63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20,034,70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9,367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8、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2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61 人)	2,998,017	749,367	25%
	合计	2,998,017	749,367	25%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1 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9,367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100,000	749,367	400,849,367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774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749,367 股行权款人民币 16,688,403.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9,367.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5,939,036.09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49,3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849,367.00 元。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11,477.0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0,849,36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36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股现金红利 0.2579 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7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73,641,510.2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本 79,304,909,038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20,452,736,040.90 元人民币（含税）。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7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79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79 元。

（3）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 QFII 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 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321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3211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0,192,200 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虎林龙鹏持有公司股份 96,90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本次权益变动后，虎林龙鹏持有公司股份 86,70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8 至 2023.7.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8-2023.7.5	人民币普通股	4,192,200	0.445%
	大宗交易	2023.6.29-2023.7.3		6,000,000	0.637%
合计		——	——	10,192,200	1.082%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虎林龙鹏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虎林龙鹏	无限售流通股	96,901,820	10.29%	86,709,620	9.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亚通达设备与青岛农行开展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 2.025 亿元、2.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最高金额为 4.725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61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4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61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67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70,725.20 万元，负债总额 254,817.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832.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5,778.01 万元），净资产 115,907.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2.87 万元，利润总额 -1,297.41 万元，净利润-547.9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77,472.05 万元，负债总额 260,011.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349.4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2,716.04 万元），净资产 117,461.05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83.24 万元，利润总额 1,705.26 万元，净利润 1,553.40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没有发生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5 亿元及 2.7 亿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9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3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9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1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1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农行签订的编号为 8410052023000039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农行签订的编号为 841005202300003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79,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8,957,39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1*****921	朱林生
4	00*****851	李雪会
5	02*****183	伍卫国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 80,176,8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15,000,000.00 元，转增 32,070,72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247,520 股。

若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1500 万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

2、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17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709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8381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41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709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176,8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247,52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